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中国唱片深圳公司、赵维端与镇江市我的音乐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15 14:37:22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镇民三初字第1号

原告中国唱片深圳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钧，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赵维端，男，1935年9月生，汉族，住北京东城区灯市口大街同福夹道4号。

被告镇江市我的音乐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坚，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唱片深圳公司、原告赵维端诉被告镇江市我的音乐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唱片深圳公司、原告赵维端于2005年6月2日以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唱片深圳公司、原告赵维端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520元，减半收取2760元，由原告中国唱片深圳公司、原告赵维端负担。

审 判 长 朱宝华

代理审判员 戴晓曦

代理审判员 刘 凯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建华

此文书已被浏览 314 次